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少儿手足口病健康保险条款

平安财险（备-健康）[2014]主 84 号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投保时未满十六周岁且投保时不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保险的少年儿童
-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的父母。
-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 （一）医疗保险金、家长陪护津贴保险金、住院伙食津贴保险金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医疗保险金、家长陪护津贴保险金、住院伙食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满 15 日起（续保自续保保险期间开始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日止，被保险人在符合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三条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初诊确认罹患手足口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医疗保险责任**
 - 对于被保险人被确诊罹患手足口病后 180 日内因该疾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之后，按保险单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最高以保险单中载明的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 **（二）家长陪护津贴保险责任**
 - 被保险人被确诊罹患手足口病后需要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以及保险单载明的家长陪护津贴日金额计算并给付家长陪护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天数为 180 天。
 - **（三）住院伙食津贴保险责任**
 - 被保险人被确诊罹患手足口病后需要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以及保险单载明的住院伙食津贴日金额计算并给付住院伙食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天数为 180 天。
 - **（四）身故保险责任**
 - 被保险人被确诊罹患手足口病后 180 日内因该疾病身故的，保险人按其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在任何医疗机构被诊断可能或已患有手足口病的；**
- **（二）不满足第二十三条释义的“续保”条件的，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不包含第 15 日），被保险人在任何医疗机构被诊断可能或已患有手足口病的。**
- **第六条 对于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发生上述第五条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费（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分为“医疗保险金额”、“家长陪护津贴日金额”、“住院伙食津贴日金额”和“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第十五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医疗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释义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家长陪护津贴、住院伙食津贴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释义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和住院证明；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三）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二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释义

- **第二十三条**
- **【手足口病】** 手足口病是一种儿童传染病，又名发疹性水疱性口腔炎，是肠道病毒引起的常见传染病之一。多发生于 5 岁以下儿童，可引起手、足、口腔等部位的疱疹，少数患儿可引起心肌炎、肺水肿、无菌性脑膜脑炎等并发症。个别重症患儿如果病情发展快，导致死亡。该病以手、足和口腔粘膜疱疹或破溃后形成溃疡为主要临床症状。
-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续保】**指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起期与前一相同险种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止期间间隔不超过 15 日，否则不视为续保。